

商事制度改革成效与完善对策

——以珠海横琴新区为例

陈 晖

(暨南大学人文学院,广东 珠海 519070)

摘要: 商事制度改革是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率先在全国试点,开展商事制度改革,从工商登记便利化入手,经历了从“宽进”初期探索向“宽进+严管”一体化提升的过程,有效推动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可借鉴横琴商事制度改革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强制度衔接,完善法制保障;建立商事登记大数据信息中心,加强数据分析与应用;理顺监管职责,推动配套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

关键词: 商事制度改革; 绩效; 评估; 横琴新区

中图分类号: F20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7685(2017)02-0010-07

DOI: 10.16528/j.cnki.22-1054/f.201702010

商事制度改革是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2009年12月16日,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作为“一国两制”下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范区挂牌成立。2012年1月1日,《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条例》实施,对横琴新区工商登记改革做了原则性规定;同年5月,横琴新区实施国内首个商事登记地方政府规章《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商事登记管理办法》,开展统一商事制度改革试点,从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强化市场监管入手,逐步实现商事登记电子化、网络化,提升了服务效能。^[1]2013年3月1日,珠海市通过《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开始启用全国通行的新版营业执照。2015年4月21日横琴自贸区挂牌,横琴发展步入快车道。因此,通过全面梳理和评估横琴新区商事制度改革绩效,客观分析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对于继续深

化与完善商事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一、横琴新区商事制度改革的主要成果

(一) 市场主体数量保持高速、稳定增长态势

横琴新区商事制度改革,实施登记注册与经营审批相分离,使营业执照成为单纯的商事主体资格凭证,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和创业成本,激发了投资者创业热情,各类市场主体迅速发展,2012~2014年,年增幅分别达96.27%、64.07%和88.85%。截至2016年底,横琴新区实有市场主体27666家,是改革前的21倍;实有企业26683家(含分支机构,下同),其中内资企业25342家、外商投资企业1341家、个体工商户982家,分别比2015年底增长80%、79.3%、98.37%和16.39%;农民专业合作社1户,与2015年底持平。

(二) 企业注册资本额大幅提升

商事制度改革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

作者简介: 陈晖,暨南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暨南大学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心研究员。

注: 本文是中共珠海市委体制改革办公室委托“2015年重点改革事项绩效评估”项目“横琴商事制度改革绩效评估”的成果。

缴制,不再限制出资方式与时限,也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因此,投资者更愿选择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的公司作为企业组织形式,使市场主体结构得到升级,部分投资者大幅提升注册资本额以显示自身实力。截至2016年底,新区实有企业注册资本金14223.13亿元,比2012年的700.7亿元增加了20.3倍,2013~2015年,年增幅分别为177.95%、97.78%和56.27%;其中,实有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13224亿元,实有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999.13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12.45%、113.05%。可见,新登记企业注册资本普遍提升,企业规模和质量大幅提升,说明广大投资者对横琴经济发展的信心更强,社会投资热情高涨。

(三) 高注册资本额企业占比较大

开发中的横琴新区启动了很多大型建设项目,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因而高注册资本额企业占比较大。2014年新登记企业中,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505家,占新登记企业总数的18.55%、注册资本总额的91.82%;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的企业有315家,占新登记企业总数的11.58%、注册资本总额的85.91%。到2016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已达1154家,1亿元以上的763家,5亿元以上的222家,有力地促进了横琴新区的开发建设。

(四) 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横琴新区市场主体涵盖三次产业。新区特别鼓励发展的金融业和文化产业相关市场主体比例显著提高,而且高注册资本企业主要集中在投资、股权投资、私募投资资金等金融或类金融企业,说明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了产业结构优化和高端化发展。截至2015年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为市场主体行业分布的前三名,^①占比分别为34.93%、23.09%、16.11%。此外,由于横琴新区正处于大规模建设时期,所以建筑企业登记数量也较多,排在第四位,占比为7.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排名第五,占比3.71%。

(五) 外资来源分布集中,对澳合作取得重大突破

宽松的市场准入条件及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使横琴自贸区成为创新洼地,吸引了更多的港澳企业。中国澳门基于其便利的地理条件,超越中国香港成为最大外资来源地,且占比超过一半。截至2016年底,横琴新区实有澳资企业766家,占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57.1%;实有港资企业493家,占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36.8%。这表明横琴新区对澳合作已迈上新台阶。

(六) 个体工商户繁荣发展

自然人在横琴从事经营活动,有豁免登记优势,办理税务登记即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底,新区实有个体工商户982家,资金总额为5019.57万元,同比增长16.39%。个体工商户涵盖国民经济9大门类,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的高速增长显示横琴新区市场活跃度大幅提升,市场不断繁荣,创业机会增多。

(七) 企业跨区迁移增多

企业迁入迁出情况能一定程度上反映经济活跃度。2015年上半年,新区迁入各类企业73家,同比增长40.38%,以珠海市其他区域企业为主;迁出各类企业47家,同比小幅增长9.3%,主要迁出地仍为珠海市其他区域。迁入增长大大超过迁出增长,表明横琴新区对投资者有显著的吸引力,但迁出数的增长也表明横琴新区经营条件、经营设施不完善的状况仍然存在,加上商事制度改革在全国推广,各类新区及自贸区多点开花,横琴新区的优势不再突出。有个别企业注册于横琴,主要经营地在横琴以外,而按照规定企业必须在经营地设立分支机构,所以为免麻烦决定将注册地迁出横琴。

二、横琴新区商事制度改革的主要做法

(一) 放宽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

1. 启用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2015年4月,横琴新区发出以营业执照信息为基础,集合企业其他登记、许可、备案、资质认证、监管、经营等信

^① 横琴新区高速发展的投资、股权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他类金融企业均列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横琴新区的保税区、自贸区及通关便利优势也适合发展贸易,这被列入批发和零售业。

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企业电子身份证,即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横琴政务服务大厅内的相关部门配置读卡器,行政单位只需审核该卡,即可办理各类行政业务,使涉企政务全程电子化,实现企业登记、监管数据的全面综合应用。新区企业都可免费申领,当天拿到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截至2016年12月,横琴新区共发出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近1000张。

2. 推出商事电子证照银行卡。2015年12月,横琴新区在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基础上加载金融功能,将其升级为商事主体版银行卡。该卡集身份认证、信用资信查询、金融服务三大功能为一体,既可快捷转账,又能确保交易安全。为此,横琴工商局选取7家银行的23个网点试行开展企业登记注册导办服务,使行政服务突破时空限制。2016年5月,新区与工行横琴分行、墨西哥分行签订合作协议,将商事登记银行导办服务拓展至拉美地区;10月,新区又与中行澳门分行、工行澳门分行合作,将导办服务延伸至澳门,努力让全球投资者都可以远程、异地、就近向当地银行申请新区商事登记服务。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该卡的金融应用,包括推动小微商事主体贷款融资等金融功能。

(二) 改进服务方式 提升服务效能

1. 简化登记注册程序,重塑政商关系。横琴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办理营业执照的程序和要求,缩短市场主体获取营业执照的时间。据统计,改革前企业办理“三证”,分别经3个部门审批、领3份证照,需要约20~30个工作日,来往横琴需5~7次。改革后营业执照记载的登记事项由原来的11项减为6项,各类法律文书表格由原来的140种缩减为70多种,营业执照由原来的18种减为1种。符合条件的新设立商事主体,自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多则延长3个工作日,最快的一家只用7分钟就拿到执照。^①工商部门简政放权提升了政府的透明度,企业对政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2. 从“四证联办”到“一口受理”,实现“一条龙”登记服务。在登记效率提升方面,横琴新区

以信息化系统为手段,采取“四证联办”模式。各审批部门的业务系统分别与“四证联办”系统接口建设,进行数据互通与推送,以最快速度传递和确认登记信息。通过网上预审,申请人只需往来横琴两次,面对一个窗口,两个工作日就可领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印章四个证件。在此基础上,“四证联办”又升级为“一口受理”系统。企业仍按原流程申请,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由质监部门、税务部门将证件号码通过“一口受理”系统推送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向企业核发“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一口受理”系统由之前的17个操作环节减少到9个,真正做到一体化、高效化的登记模式。

(三) 强化市场监管 建立信用约束

为维护健康的市场秩序,横琴新区工商管理部门探索对市场主体实行与“宽进”相结合的“严管”新思路。

1. 设立“公司秘书”,实施企业年报,推进信息公示。横琴将企业年检和个体工商户验照制度改为“年报公示”制度,要求商事主体每年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度报告并对外公示,并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依托,实时公开企业信息。为此,有限公司设立“公司秘书”具体负责在公示平台上提交公示信息,并接受政府行政部门查询。该制度有效建立了公司与政府、公众的法定沟通渠道,强化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成为信息公示制度的重要补充。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度的企业年报率已超过86%。

2. 开展公示信息抽查,推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保障交易安全。新区积极推动其他政府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公示行政许可准予、变更、行政处罚等信息,并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违反商事登记的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由有关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该制度既避免对轻微违规企业处罚过重,也弥补目前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可恢复的缺陷,有效填补正常经营的商事主体与非正常

^① 资料来源“暨南大学法治营商环境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理论研讨会”会议材料。

退出的商事主体之间的监管真空。截至2017年2月,新区完成408家企业的2015年年报信息抽查工作,其中115家失信企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目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共3883家,占全区实有主体的13.34%,其中973家企业经申请符合移出标准,已做出移出名录决定。

3. 发布市场违法经营行为提示清单,为企业提供清晰的事前指导服务。我国工商部门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百余部,涉及具体违法经营行为千余种,企业往往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行政处罚”。2014年5月,横琴新区将清单管理模式由准入领域引入监管领域,发布《横琴新区市场主体违法经营行为提示清单》(工商管理类),列明国民经济96类行业1760种违法经营行为,划定工商行政管理下市场经营的“红线”和“雷区”,既列出企业的违法经营行为,同时晒出工商部门监管事项和执法依据。在横琴投资、经营的企业,只需登录提示清单查询系统,选取自身的行业类别和市场主体类型,即可查明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工商违法行为的具体条款及相关法律依据,确保企业能获得相应的法律指导和行为提示,港澳及国外投资者也可全面了解国内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提示清单有助于建立政企互信关系,引导企业自律、规范经营,有效解决市场监管规则庞杂、市场监管压力大及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等问题。制度实行一年内共为企业提供3万多次法律查询服务,被企业称为免费权威的“法律顾问”。

4. 制定“差异化责任免罚清单”构建一体化营商环境。在违法行为提示清单的基础上,横琴新区公布了《横琴与香港、澳门差异化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工商管理类)(第一批),共30项,涉及13部法律法规、19项法律条款,适用于横琴新区管辖区域的所有市场主体。免罚清单厘清了三地差异化市场监管规则,对部分港澳“合法”而内地“违法”的经营行为免于罚款或行政处罚,以降低港澳投资者的不适应,减少投资顾虑,构建琴澳同城化、一体化营商环境。免罚清单项目已被纳入横琴自贸区重点工作计划,并拟在全市复制、推广。

三、横琴商事制度改革的主要经验

横琴商事制度改革不是单纯的工商登记改革,而是通过改革明确各部门对商事主体的登记与监管职责,改变以许可审批替代监管的惯性思维,实现许可审批和监管工作的协调统一。

(一) 横琴商事制度改革体现两大理念

1. 有为政府服务为本的理念。横琴商事登记改革中,政府角色由“主导”变为“指导”,在释放“放松管制”的有限政府有为理念的同时,传递“服务为本”的服务行政理念。^[2]横琴商事制度改革实行主体资格登记与经营资格许可审批相分离,“先照后证”,企业由年检改为年报,从根本上改变政府管理经济与社会事务的理念和方式,体现政府正逐步减少对商事主体的管理和控制,通过制定市场规则、规范市场秩序、建立信用体系等,加强对投资者和企业市场行为的引导与激励。商事登记要求申请人对登记事项及其相关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体现利益与负担的均衡及信任公众的管理思想。横琴商事全流程无纸化网上登记更是“互联网+政府服务”的一个范例。横琴商事制度改革实践证明,从行政干预过多的“全能政府”转向让市场充分发挥作用的“有限政府”,变“管理”为“服务”的有为政府,才能实现有效的政府治理。

2. 企业自主经营的理念。企业自由是商业社会的核心理念,也是私法自治的基本内容。在横琴商事制度改革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行业和事项需要设立许可外,对属于商事主体经营自主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再纳入登记管理范围,且商事主体登记不再按所有制形式分类,以体现市场公平竞争原则。“注册资本认缴制”可使投资者根据经营的阶段需要决定投资规模,从而提高资金效率,减少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现象。凡涉及商事主体内部管理的事项及可通过民事途径解决、能用信用管理方式解决的问题,都不采用行政手段。这不仅明确了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也降低了管理成本和创业成本,通过商事主体经营高度自治,实现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运行。

(二) 横琴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三大创新

1. 政府简政放权、转化职能。横琴新区以市

场化为核心取向,通过取消或后置行政审批,理顺“证”与“照”的相互关系,按照“谁许可、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既防止部门之间相互推诿,又可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形成倒逼机制,进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把本来属于市场、公众、企业的权力交出去,转变政府职能。从实践情况看,珠海市级行政审批事项从原来的648项减少到271项,减少了58.2%,其中行政许可从原有的303项减少到188项,非行政许可从原有的345项缩减至83项,依法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54项。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减少和弱化了商事登记在市场准入环节的管理功能,强化了服务功能。^[3]

2. 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让市场和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和治理,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商事登记制度的核心价值在于公示,充分恰当的公示更有利于发挥商事登记的私法价值。^[4]在横琴商事制度改革中,政府搭建的“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企业经营信息,通过提示清单、经营异常名录、企业黑名单等制度,引导企业自觉依法经营,形成市场主体自主判断下的诚信建设,使市场监管由“政府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由政府监管向行业自律、事后处罚向事前引导转变。

3. 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珠海发挥特区立法优势,制定《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条例》,颁布《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商事登记管理办法》,为改革顺利开展提供法制保障,最大限度降低改革的制度风险和法律风险。在法治环境下,对市场主体规定基本等同的登记事项,实行统一的登记程序,实现登记从多轨并行转向和谐统一,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免罚清单的设计借鉴港澳地区先进的市场监管经验,为三地产业优势互补、经济融合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障,促进三地市场规则的趋同、融合。

四、横琴商事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

横琴商事制度改革还处在起步阶段,虽然企业数量井喷式增长、市场活力得以释放,但在改革过程中一些问题也凸显出来。

(一) 市场主体数量迸发但质量良莠不齐

部分经营者因登记注册便利化,便不再重视营业执照,随意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甚至经营

场所无法满足市场需要。一些投资者在注册资本认缴后,对个人出资能力、承担风险能力考虑欠周,有的故意延长出资缴纳期限,以逃避相关法律责任,或对个人诚信不重视,存在注册资本不实及出资金额和期限盲目、随意等问题。一些企业不顾自身实力和发展需要盲目增资,甚至利用自己认缴注册资本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与企业登记总数相比,新区纳税异常户有近2000家,甚至这些企业有发展为“皮包公司”的趋向。

(二) 登记与审批部门的制度衔接与配合不协调

由于登记机关不再进行实质审核,也不再协助审批部门共把“审批关”,证照分离给审批部门带来管理负荷。目前,工商部门商事制度改革进展平稳、效果明显,但企业办理各种许可证的难易程度不同,工商与各许可审批部门的监管界限难以厘清。审批部门的监管力量没有及时充实,许可的审批和注册不同步,企业出现有照无证经营现象。这表明不同部门就改革内容、发展方向并未达成共识,责任、压力在登记机关与审批部门间此消彼长,形成单位之间互不信任、推诿扯皮问题,在统筹协调方面存在困难。此外,商事制度配套改革尚未形成统一机制。工商登记“宽入”之后“严管”的复杂性与艰巨性也接踵而至,相关职能部门的后续监管未能及时跟进,从而出现监管脱节、监管空档问题,监管执法又出现多部门交叉和职能重叠,因此,如果配套改革措施不能跟进,改革很难深入。

(三) 信息监管平台作用发挥有限

目前,各级各类公示平台林立,如工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征信系统等,这些系统的信息收集、整理、查询与公示均独立运作,且受设施、配置、系统设计、数据标准等因素影响,未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一些行政处罚、企业资质等级、执法监管等信息没有征集到位,企业信用状况未得到全面反映,或不能及时动态更新,给查询信息的企业和公众带来困扰,不利于社会信用监督的推进和统一信用监管体系的建立,可能使商事主体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更大的经营风险和执法风险。

五、对策建议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商事制度改革实践有效推动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可在总结横琴商事制度改革的成功经验、反思改革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探索我国商事制度改革的可行路径。

(一) 加强制度衔接,完善法制保障

制度改革必须要有相应的法律保障。在国家层面,我国商事制度分散于多项法律法规中,法律位阶各不相同,实践中又在不断探索,导致法律法规与改革脱节问题,一些改革成果不能及时体现在法规文本中。随着改革的深入,立法的集中清理与完善迫在眉睫,对改革的经验成果更要及时总结并纳入法制化轨道。在地方层面,横琴作为改革先行区,在前期改革中《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汇总了开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一系列成果,2013年珠海市政府颁布的《珠海市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已于2016年4月修订通过并开始实施,对加强商事主体后续监管做出相应修订。在后续监管改革探索中,横琴自贸区管委会也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实践工作的指导很有针对性,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可见,立法必须适时跟进改革步伐。不仅要對现行规范性文件及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修改,而且各许可审批部门也应尽快制定具体的许可审批和监管配套措施,充分考虑法律法规之间的合理衔接,避免与上位法的规定相冲突,并在条件成熟情况下提高其法律位阶,为简政放权后行使监管与执法工作提供制度引领和保障。

(二) 建立商事登记大数据信息中心,加强数据分析与应用

信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催生了新的产业和商业模式,也对政府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思维理念、管理模式和技术手段都要适应信息时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趋势和要求。首先,完善商事登记大数据信息中心。以电子证照卡系统为载体,进一步统筹工商、税务、质检、海关、检验与检疫等各类数据资源,开发建设以企业信息为中心,整合政务系统审批、监管执法、政策等信息资源甚至相关司法信息,对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的银行征信记录、涉诉状况、法院判决和诉讼执

行结果等进行完整公示,集监管和服务于一身的综合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共享实现政府管理服务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其次,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及时掌握各监管部门的审批时间、进度及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落实责任并将责任分解到各部门,为监管体系中的预警、监控、优化等环节提供更强支持,以提高审批效率。同时,通过各类企业信息资料统计和数据加工服务,进行汇总分析,监测企业信息变化,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提供信息支撑。最后,在网站设置和系统升级改造方面,要结合网络市场、“新媒体”运营特点,建立面向银行、客户、合作伙伴、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企业信用信息推送机制。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全面开发和整合各种监管信息资源,为“严管”提供坚实的信息化基础和支撑。

(三) 理顺监管职责,加快推动配套改革

商事制度改革过程中,必须与相关配套改革形成统一的协同机制,才能真正使企业享受到改革红利。首先,积极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可借鉴横琴经验,进一步扩大清单范围,将目录式管理的现行市场准入事项逐步纳入清单。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这是赋予市场主体更多的自主权,既可鼓励和保护创新热情,又可严格禁止质量低、环境问题严重等问题产业或企业进入,为科技型、创新型、生态型市场主体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其次,建立行政权责清单。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全面梳理不同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责任,明晰各自的监管实施办法和监管措施,实现监管的标准化和全覆盖,并将简政放权后的监管事项、依据、内容、标准公之于众,避免出现过度监管和监管真空现象。职能部门之间应建立快捷通畅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掌握各级审批情况及审批结果。再次,完善许可审批与登记制度同步的制度化保障。广东佛山禅城的“一门式”综合信息平台,将282项审批事项纳入“一门式”改革,形成“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协同办理”的服务运行体系,有效整合了资源,为市场主体提供更细微、更人性化的服务。因此,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的基础上,部门间可开展智能化推送,按照经营范围自动推至相关许可部门,由

许可部门及时开展审批监管,打破行政壁垒,形成登记与审批的无缝衔接,建立全流程协同化、电子化的行政审批模式。最后,推动综合执法改革。横琴新区作为广东省综合执法改革试点,设立了综合执法局,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实行“大综合执法”,相对集中行使25大类2332项具体执法事项。可借鉴综合监管执法机构改革经验,充分发挥执法力量的整合优势,将更多力量投放到市场主体行为监管工作中,并将现场执法检查情况即时录入,借助大数据提升监管与预警能力,保证执法的统一性,以解决目前多头监管执法和权责交叉的问题。

(四) 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

信用不仅是道德问题,也是经济问题,更是法律问题。健全的信用法律制度是现代经济社会体系的基石。^[5]在商事制度改革过程中,应进一步完善信息监管、信用监管等多位一体的新型监管模式建设。横琴推进“诚信岛”建设,于2016年10月颁布实施《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失信商事主体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商事主体失信行为认定及联合惩戒标准规范》,将全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经依法授权或者托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全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体系,实现多部门、多领域对失信商事主

体共同实施惩戒,并及时对失信商事主体惩戒清单进行动态更新。根据企业的失信情况,采取不同程度的重点监管、经营或行为限制、负面评价等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倡导商事主体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横琴实践可进一步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有效保证惩戒措施落到实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入法制化轨道。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开放网络举报功能,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重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治理和多元协同监管。

参考文献:

- [1]周晓平.广东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践及借鉴[J].岭南学刊,2015(3):96-99.
- [2]艾琳,王刚.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行政审批制度视角解析——兼评广东省和深圳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实践[J].中国行政管理,2014(1):19-25.
- [3]王连伟.政府职能转变进程中明晰职权的四个向度[J].中国行政管理,2014(6):40-43.
- [4]韦祎,等.商事登记改革的理论剖析与实践思考[J].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13(12):39-42.
- [5]杨峰.上海自贸试验区商事登记制度的改革与完善[J].法学,2014(3):104-111.

(责任编辑:杜磊)

Results and Improvement Measures of the Business System Reform

——take Hengqin New Area as an example

Chen Hui

(School of Humanities, Jinan University, Zhuhai Guangdong 519070)

Abstract: Business system reform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Hengqin in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is the first pilot to carry out the reform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tarting from the facilitation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undergoing the change from the early exploration of "lenient entry" to the integration of "lenient entry and the strict control", this practice has effectively promoted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ystem, accelerat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improved the efficiency of supervision service. By learning from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business system reform in Hengqin, we can further strengthen the system convergence and improve legal protection; by establishing the large data centers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we can strengthen data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by straightening out the regulatory responsibilities to carry out matching reforms, we can construct a new mode of market supervision based on credit.

Key words: Business System Reform; Performance; Assessment; Hengqin New Area